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1号第SD11301M075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1亿元
- 4、客户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和FR007指标表现值和固定利率3.27%的差值（RF007指标表现值-3.27%）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述差值所在的区间，即年化收益率在[0, 4.55%]区间内。若差值小于-3%，则年化收益率为0；若差值在-3%至3%，则年化收益率为4.25%；若差值大于3%，则年化收益率为4.55%。
- 5、期限：35天
- 6、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
- 7、名义到期日：2013年11月19日
-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到期后上海银行一次性分配截

止至实际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

9、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1、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资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1%。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较低，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均未购买任何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8 日